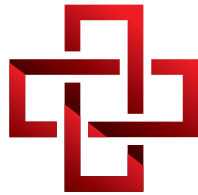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自愿公告 建议发行债券

本公司宣布，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与债券配售代理按竭尽所能基准就债券配售事项订立债券配售协议。

债券配售事项由债券配售代理按竭尽所能基准进行，惟未必一定会落实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自愿刊发。

本公司宣布，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康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券配售代理)(「**债券配售代理**」)订立债券配售协议(「**债券配售协议**」)，据此债券配售代理同意担当配售代理，按竭尽所能基准招揽承配人(并非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认购本公司将予发行本金额高达港币100,000,000元于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债券(「**债券**」)，配售价相当于债券本金额的100%(「**债券配售事项**」)。债券将于发行日起计第六周年当日到期，并应按6.5%的年票息率计息。

债券将构成本公司的直接、无条件、非后偿及无抵押责任，彼此之间享有同等地位且没有任何先后次序之分，与本公司现有及今后所有其他直接、无条件、非后偿及无抵押责任享有相同权利。本公司将不会寻求债券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据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于本公告日期，债券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本公司认为债券配售事项乃本集团为持续发展业务而筹集资金，以加强本公司营运资金基础的良机。本公司董事认为据债券配售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及发行债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一般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i)运动及健康业务；(ii)医疗及健康生活业务；及(iii)资产管理业务。

债券配售事项由债券配售代理按竭尽所能基准进行，惟未必一定会落实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国华仁医疗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唐卓敏医生。